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3月0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0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于2017年03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3月13日